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5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云上快办”数字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94号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324700元

(2)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28，完成日期：2030-11-28。总日历天数：1827天。

地点：永州市

4. 付款：

(一) 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并将付款申请及发票交由监理方审核。(二)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分四笔支付。第三笔款和第四笔款的实际协议结算总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1) 第一笔款：签订协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项目预付款。(2) 第二笔款：所有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交付且完成初验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项目款。(3) 第三笔款：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项目款。(4) 第四笔款：项目运维期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10%的尾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三方协议

项目名称：永州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云上快办”数字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94号

甲方：永州市数据局

乙方：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采购方：永州市数据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使用方：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丙方）

甲方就丙方申报的永州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云上快办”数字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委托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及相关法定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条款：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采购文件（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94号）
-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永财成[2025]第00156号）
- （五）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一朵云，即永州市政务云，构建统一的基础设施云平台；两条线，即线上与线下双渠道协同发力，全方位覆盖就业服务；三体系，即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体系；四中台，即数据中台、通用中台、PaaS云平台和AI赋能中台；五智能化，即一体化智办、精准化智服、高效化智管、科学化智策和生态化智联；六历史数据迁移；七信创适配；八安全服务；九机房搬迁。详见附件。

（二）性能要求

- （1）**并发性能**：系统在开发测试完毕后，需进行回归测试和压力测试，系统支持至少

2000并发用户访问需求，响应时间要求 ≤ 2 秒；支持的并发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

(2) 查询性能：简单查询：明确条件的，检索记录较少，单表的，响应时间 ≤ 1 秒；复杂查询：模糊条件的，检索记录较多，多表联合的，响应时间 ≤ 3 秒；批量查询：多个简单或复杂查询同时进行，响应时间 ≤ 5 秒。

(3) 统计性能：检索数据量在10万以下的统计的响应时间 ≤ 5 秒，其余复杂的统计响应时间 ≤ 10 秒。

(4) 可扩展性：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做好相关系统的部署和调整、支持后期的扩展需求。

(5) 用户体验性要求从界面展示、页面排版、导航设置、互动内容等方面满足用户的需求，达到友好性、易用性要求，具有良好的用户体验。

三、协议金额

本协议项下服务总金额：¥:16324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15400660.38，增值税额为¥924,039.62元(因发票存在小数点尾差，实际税额以发票上税额为准)，税率为6%。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丙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协议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丙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行协议的时间、地点

建设起止日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建设并开始上线试运行。

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 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为

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并将付款申请及发票交由监理方审核。

(二)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分四笔支付。

(1) 第一笔款：签订协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

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协议

总金额30%的项目预付款。

(2) 第二笔款：所有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交付且完成初验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项目款。

(3) 第三笔款：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项目款。

(4) 第四笔款：项目运维期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10%的尾款。

(三)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同发支行

银行账号：368140100100229996

六、测试要求

1、用户测试要求。乙方应保证自行完成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提交用户测试的软件产品功能可正常运行。

2、应用联调测试要求。乙方应完成与人社内外关联系统的集成联调测试，有效验证各系统之间的业务关联及数据衔接。

3、性能测试要求。乙方应提供系统压力测试、性能指标测试方案并提交测试报告，确保各业务在峰值期高效运行。

七、安全要求

(1) 系统应达到等级保护三级、密评三级的标准。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测评等工作。

(2) 项目密码设计，应采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确保所有密码设备具有“商用密码型号证书”。

八、保密要求

本项目乙方需与甲方（或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方或属于采购方的信息数据，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九、项目验收

所有的软、硬件安装开发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和提供验收相关的文档资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永州市数据局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到货验收

设备到货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甲方和丙方派员参加。主要设备到货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主要设备原厂证明、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报关单等资料。

（二）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合同中所有软硬件产品都已安装开发调试到位时，由乙方向甲方发出初验申请和提供验收相关的文档资料，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和相关标准编制《初验方案》，并组建初验小组，小组成员至少由甲方、丙方、监理方代表组成。初验小组对项目的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出具《整改报告》。整改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结论》，初验结论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三）项目终验

1) 终验前提：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1个月。

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需要及时解决，并记录在案。

2) 试运行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正式终验申请和提供验收相关的文档资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乙方全程配合。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各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终验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所引起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终验结束后，由乙方对项目进行总结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所有技术资料。

4) 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终验合格为止。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国家验收

1) 乙方配合甲方、丙方做好永州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验收评估，提供验收相关的文档资料，直至国家验收通过。

2) 因乙方交付质量严重瑕疵，导致的市本级项目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由乙方完成相关整改返工、再行验收，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争议

甲方认为乙方交付质量存在重大瑕疵，双方因此产生争议时，由甲方、乙方、丙方商议一致，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系乙方交付问题导致，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同时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培训

为提升本项目软件的使用效率和用户体验，乙方应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确保丙方人员可熟练操作平台，并且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故障分析处理。具体包括：

乙方需对永州市（含下属县、市、区）人社部门领导及业务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课程至少包含系统介绍、系统构架和基本原理、业务操作流程培训、安装使用培训、系统管理与维护等内容。

十一、售后服务

本项目的整体售后服务期为五年，起始日期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在售后期内，系统免费运维；软件免费升级和完善。

售后期内派驻现场的数据治理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需具备至少两年的人社行业软件开发类项目经历。

十二、变更要求

项目变更严格按照《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14号）、《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十三、协议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丙方所支付的协议款项。

2. 负责协议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协议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

5.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协议分包履行的，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将分包项目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分包供应商的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3. 指派本单位领导1名为项目总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5.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6. 配合甲方或上级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7.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应当每周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8.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向甲方、丙方提交协议成果。本协议下所有开发成果及代码(包括文本及相关附图等)产权归丙方所有,其他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协议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协议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

10. 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三) 丙方权利、义务

1. 配合甲方参与项目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及合规性提出专业意见。

2. 对验收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或乙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十四、违约责任

(一) 误期索赔

除非三方书面同意延迟或不可抗力,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协议总额的1%,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

过协议总额的1%。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不履行协议的违约索赔

1.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拒不履行协议或部分不履行协议，导致协议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协议款，并按解除部分协议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如乙方存在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协议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四）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

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五、协议的解除

1. 甲方解除协议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额3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协议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协议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如乙方在本协议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协议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①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协议之目的或有利的协议执行条件之目的

，乙方在协议竞标过程或协议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协议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

2. 乙方解除协议

如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如本协议因甲乙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协议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协议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协议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本协议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协议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协议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

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三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三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三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三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协议条款继续履行。

十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6份，由甲、乙、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协议订立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

甲方：（盖章）永州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_月_日

乙方：（盖章）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_月_日

丙方：（盖章）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_月_日

附件

项目建设清单

总费用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金额 (万元)
一朵云						
1	云主机服务(通用算力)租赁服务		5	年	6%	123.19
2	AI模型训练算力服务II型租赁服务		5	年	6%	59.62
3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0.00
4	中间件		1	套	6%	6.75
5	数据库		1	套	6%	13.50
小计1:						203.06
二条线						
6	网络租赁费		5	年	6%	21.00
小计2:						21.00
三体系						
7	标准规范体系		1	套	6%	16.00
8	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1	套	6%	
9	运维体系		1	套	6%	
小计3:						16.00
四中台						

10	数据中台(包含知识图谱)			1	套	6%	34.80
11	PaaS云平台			1	套	6%	20.00
12	通用中台			1	套	6%	19.20
13	AI赋能中台			1	套	6%	13.52
14	AI赋能中台模型人月			1	套	6%	14.40
小计4:							101.92
五智化							
15	一体化智办	“云上快办”统一门户		1	套	6%	39.22
16		省市一体化业务经办	定制软件	1	套	6%	62.25
			成品软件(一网通办)	1	套	6%	24.20
17		基层就业服务平台		1	套	6%	27.77
18		就业活动管理		1	套	6%	17.52
19		帮工计划政策管理		1	套	6%	14.76
20		边聊边办	成品软件	1	套	6%	30.00
21		智能求职招聘	就业综合服务	1	套	6%	27.47
22	零工市场		1	套	6%	42.49	

23	精准化智服		青年人才驿站	1	套	6%	13.40
24			特色服务专区	1	套	6%	9.71
25			线上智能招聘	1	套	6%	22.73
26		就业创业	创业管理	1	套	6%	52.27
27			乐业小站	1	套	6%	14.77
28			培训就业一体化	1	套	6%	41.16
29			招聘服务数字大厅	1	套	6%	14.82
30		AI服务	AI+客服	1	套	6%	35.31
31			AI+求职	1	套	6%	17.25
32		高效化智管	基金监管	1	套	6%	72.40
33	就失业监管		1	套	6%	26.21	
34	科学化智策	精准帮扶 (促就业)	1	套	6%	82.06	
35		就业监测 (稳就业)	1	套	6%	59.72	
36		重点群体 就业分析	1	套	6%	4.66	
37		人社主题 分析	1	套	6%	70.19	
38		画像分析	1	套	6%	66.10	

39		画像+就业 监测(稳就 业)		1	套	6%	5.40
40		多端		1	套	6%	16.91
41	生态化智联	用工联盟		1	套	6%	61.05
42		数据超市		1	套	6%	23.20
43		用工联盟 人月		1	套	6%	2.40
小计5:							997.40
六历史数据迁移							
44	历史数据迁移			1	套	6%	27.00
45	数据治理服务			1	套	6%	62.61
小计6:							89.61
七信创适配							
46	信创适配			1	套	6%	0.96
小计7:							0.96
八安全服务							
47	服务器密码机			1	套	6%	9.80
48	时间戳服务器			1	套	6%	0.00
49	密钥管理系统			1	套	6%	8.00

50	安全接入网关		1	套	6%	10.58
51	数据库加密系统		1	套	6%	16.50
52	智能密码钥匙		1	套	6%	0.80
53	安全服务		1	套	6%	33.93
小计8:						79.61
九机房搬迁						
54	机房搬迁技术服务		1	套	6%	12.75
55	机房搬迁搬运服务		1	套	6%	1.00
56	机房搬迁政务外网租赁费		1	套	6%	
57	机房搬迁机柜租赁服务费		1	套	6%	60.01
小计9:						73.76
58	预备费		1	套	6%	49.15
合计(1+2+3……9):						1632.4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28

甲方：永州市数据局（签章）

乙方：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春华

(签章)

委托代理人：何宇峰

法定代表人：伍千虎

电话：19374607933

委托代理人：吴倩

传真：

电话：139753115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开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同发支行

银行账号：368140100100229996

附录1：

永州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云上快办”数字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94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5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090100-信息化规划服务	三体系	1	项	160,000	150,000
2	C16030200-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626,100	600,000
3	C16070100-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信创适配	1	项	9,600	9,000
4	C16020100-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机房搬迁	1	项	737,600	730,000
5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项目预备费和采购需求简介	1	项	491,500	491,500
6	C16080300-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二条线	5	年	42,000	40,000
7	C16010200-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四中台	1	项	1,019,200	950,000
8	C16040000-云计算服务	一朵云	1	项	2,150,600	2,080,000
9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五智化	1	项	10,404,100	10,110,000
10	C16039900-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历史数据迁移	1	项	270,000	254,200
11	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服务	1	项	796,100	75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16,324,700 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